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4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以下資料／意見：

- (a) 政府當局在考慮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申請時所採用的行政指引；
- (b) 過去多年來，在香港因性別認同障礙已在公立或私家醫院接受相關治療(例如荷爾蒙治療及以異性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的人士的數目；在這些人士中，其後已接受及未有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分別的數目；以及後者沒有完成有關過程的原因；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數目；
- (d) 政府當局草擬《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時，有否諮詢任何有關方面或專業組織的意見；如有諮詢，諮詢的對象及詳情為何；及
- (e) 按照《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任何人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然後才可就結婚而言重置其性別，這項規定有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例如第十四條)或國際人權法律，包括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例如第16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例如第7條)，以及《歐洲人權公約》(例如第3及8條)。

2. 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政府在1999年成立了變性人事務跨部門工作小組(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ranssexual People)，負責檢視變性人面對的問題，並於2004年通過《性別承認法令》，就性別更改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英國在應對變性人士在相關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及處理有關性別承認事宜的經驗，包括曾研究／商議的範疇及爭議事項，供委員參考。